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錫津  
選任辯護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黃冠儒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錦佩  
張英世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吳文琳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耀隆  
選任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文勇  
葉庭善  
洪偉騰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衛航律師  
被 告 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清元  
選任辯護人 吳文琳律師  
崔瀨文律師

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借調期滿歸建，改由技術審查官簡昭莢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 01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3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4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5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6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8 智慧財產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10 法官 李郁屏

11 法官 林惠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余巧瑄